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宣传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印制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 -
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5 -
三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24 -
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 29 -
五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 39 -
六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50 -
七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送审稿）	- 59 -
八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69 -
九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 78 -
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85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

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

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

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国家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交通运输工具使用的清洁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发展小型水力发电，推广节能型的农村住宅和炉灶等，鼓励利用非耕地种植能源植物，大力发展薪炭林等能源林。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及其开采利用水平的提高。

第六十三条 国家运用税收等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

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应当优先列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

第六十五条 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国家推动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国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季节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在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照明系统、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指导下，编制全国民用建筑节能规划，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民用建筑节能

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国家鼓励制定、采用优于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地方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

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条 国家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完善供热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发展集中供热，逐步实行按照用热量收费制度。

第十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详细规划、镇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的要求，确定建筑的布局、形状和朝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规划许可的期限内。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八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还应当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

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合格。

第十九条 建筑的公共走廊、楼梯等部位，应当安装、使用节能灯具和电气控制装置。

第二十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应当安装、使用节能设备。

本条例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温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保温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分类改造。

本条例所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

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中央国家机关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由有关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制定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制定节能改造方案，经充分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方可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前款规定的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

第二十七条 居住建筑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建筑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扩建、改建，逐步实施节能改造。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第二十九条 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和用热计量装置；对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还应当安装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用电分项计量装置。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四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第三十一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筑用能系统进行监测、维护，并定期将分项用电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用电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源消耗情况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调查统计工作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供热单位应当改进技术装备，实施计量管理，并对供热系统进行监测、维护，提高供热系统的效率，保证供热系统的运行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并制定供热单位能源消耗指标；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应当要求供热单位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民用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节能规划,制定国家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节能规划,制定本地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约,对城镇布局、功能区设置、建筑特征,基础设施配置的影响进行研究论证。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节能发展状况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制定建筑节能相关标准,建立和完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地方标准或者实施细则。

第七条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管理技术,促进可再

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八条 鼓励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

- （一）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 （二）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 （三）集中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 （四）供热采暖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 （五）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
- （六）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 （七）空调制冷节能技术与产品；
- （八）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鼓励推广应用和淘汰的建筑节能部品及技术的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该目录，制定适合本区域的鼓励推广应用和淘汰的建筑节能部品及技术的目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多元化、多渠道投资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投资人可以按照协议分享节能改造的收益；鼓励研究制定本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筹措办法和相关激励政策。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民用建筑工程扩建和改建时，应当对原建筑进行节能改造。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考虑建筑物的寿命周期，对改造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投入收益比进行科学论证。节能改造要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确保结构安全，优化建筑物使用功能。

寒冷地区和严寒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与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采用集中采暖制冷方式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安设建筑物室内温度控

制和用能计量设施，逐步实行基本冷热价和计量冷热价共同构成的两部制用能价格制度。

第十三条 供热单位、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节能建筑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节能建筑运行状态各项性能指标、节能工作诸环节的岗位目标责任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用能档案，在供热或者制冷间歇期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用能设备和系统的性能进行综合检测评价，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及更新置换，保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供热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等有关单位，应当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上报能源消耗资料。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建筑实施建筑能效测评。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节能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建筑节能标准与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建筑节能标准和节能技术应当作为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所售商品住房的节能措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等基本信息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

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对节能工程建设实施监理。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供热单位、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责令限期达标。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改变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并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责任人及时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二十九条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 76 号) 同时废止

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日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十一五”以来，我国绿色建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超额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但也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城乡建设模式粗放，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重规模轻效率、重外观轻品质、重建设轻管理，建筑使用寿命远低于设计使用年限等。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要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树立全寿命期理念，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建筑舒适性，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规划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

1. 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三）基本原则。

1.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有针对性地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3.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4.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切实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 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2. 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修订工程预算和建设标准，各省级人民政府

要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

3. 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制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指导意见，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绿色建筑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节能炕等农房节能技术；切实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4.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 100% 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

（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超额完成任务。

2. 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继续推行“节约型高等学校”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 6000 万平方米。

3. 开展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 5000 万平方米以上。

4. 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制定具体改造规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有条件的地区要同步开展节能改造。制定改造方案要充分听取有关各方面的意见，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条件许可并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研究采用加层改造、扩容改造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减少扰民，积极推行工业化和标准化施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严把规划、设计、施工、材料等关口，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效益。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居民对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三）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

实施北方采暖地区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撤并低能效、高污染的供热燃煤小锅炉，因地制宜地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市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太阳能资源适宜地区应在 2015 年前出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的强制性推广政策及技术标准，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稳步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合理开发浅层地热能。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确定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适宜推广地区名单。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地区示范，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到 2015 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示范地区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

（五）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

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实现监测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研究建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行业的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电耗）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实行惩罚性价格。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研究开展公共建筑节能交易试点。

（六）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科技部门要研究设立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七）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到 2015 年末，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屈服强度 4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45%。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质检部门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

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八）推动建筑工业化。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九）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研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总责，地级以上城市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

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的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省级人民政府，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要把贯彻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二）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继续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研究制定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对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建筑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财政部、税务总局要研究制定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住宅。改进和完善对绿色建筑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可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国土资源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转让方面的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要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

（三）完善标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完善建筑节能标准，科学合理地提高标准要求。健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适合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3 年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完善住宅、办公楼、商场、宾馆的评价标准，出台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的评价标准。尽快制（修）订绿色建筑相关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技术导则和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研究制定基于实际用能状况，覆盖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建筑能耗限额，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等部门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规范。

（四）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质检等部门要大力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督导各地区出台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严格执行两部制热价。新建建筑、完

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量收费，推行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研究采用按小区或楼宇供热量计量收费。实施热价与煤价、气价联动制度，对低收入居民家庭提供供热补贴。加快供热企业改革，推进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

（五）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规划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六）强化能力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要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七）加强监督检查。

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 and 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八）开展宣传教育。

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五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及其管理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节能应当坚持宏观调控、政策激励、市场运作、技术推进和企业为主、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能耗下降指标、重点节能工程等节能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五条 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将能耗降低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省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县以及重点用能单位。

上一级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节能减排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及消费模式。

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刊播节能公益性广告，宣传节能重要举措，加强对节能的舆论引导和监督，营造节能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并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三）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日常监察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实施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的日期、人员、内容、结果等情况；监督检查人员和能源生产、经营单位、用能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在记录上签字。

第十三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会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生产消费过程中耗能较高但没有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并予以公布。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低能耗与绿色建筑发展计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交通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加强统计执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省统计部门会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地级以上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十七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超过能耗限额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

第十九条 鼓励和规范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宣传、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条 新建立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园区的，应当制定节能规划，作为园区认定和批准的条件之一。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超过节能标准或者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用能单位，应当把降低能耗列为技术改造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窑炉、锅炉、变压器、压缩机、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的用能效率不符合国家、省节能规定的，应当依法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和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节能发电调度管理规定，优先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煤矸石、油母页岩发电的机组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优化网架结构，优先选用高效电力设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减少电网损耗，提高电能利用率。

第二十六条 用电负荷在一千千瓦以上或年用电量在五百万千瓦时以上的用能单

位需要进行电平衡测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其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建筑节能标准，采用节能新技术、节能型材料、器具和产品，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新建、改建、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步建设建筑节能监管系统。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已规划热电冷三联供的区域，建筑物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应的能源供应规划。

使用空调制冷、采暖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和服务体系，降低公共交通消费成本，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使用非机动车工具出行。

第三十一条 营运机动车辆、船舶的能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能耗指标，超出能耗指标的不得用于营运。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贯彻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三条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 （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并报上一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年报和季报制度。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相应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如实填报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主要包括：

- （一）能源消费基本情况；
- （二）能源消费结构和能源实物平衡情况；
- （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情况和影响单位产品及产值能耗变化的因素；
- （四）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目标责任制考评及节能技改项目情况；
- （五）主要耗能设备能耗与能源利用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用能情况。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将第一、二、三项情况每季度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一次。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组织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节能教育、宣传。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免费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参加节能培训。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八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确定并发布全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节能产品名录。

各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以及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多渠道地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和技术交流。

第四十条 鼓励下列节能及综合利用能源措施：

（一）推广余热、余气、沼气、余压、垃圾、生物质能、煤矸石、油母页岩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技术；

（二）采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及替代燃料油技术，推广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和经济合理替代汽油技术；

（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利用电力系统低谷电能，推广蓄冷、蓄热技术；

（四）采用高效电动机、电机调速节电和电力电子节能技术、高效输配电技术；

（五）推广利用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六）采用其他节能新产品、新技术。

第四十一条 企业实施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产技术改造的，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禁止以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名义新建中、小型凝汽式发电机组。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进行检测，并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规定进行认定，经认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发展新型、高效的大中型沼气池，推广省柴节煤灶，发展风能、太阳能及农作物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系统。

鼓励更新改造农业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淘汰和更新落后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装备。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财政应当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节能宣传培训、表彰奖励、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及政策研究等。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节能工作的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积极参与制定节能地方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对节能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第四十四条 对生产、使用列入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技术和产品，对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产品，以及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四十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应当优先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四十六条 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促进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

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金加大对节能行业的投入，积极培育、指导节能领域先进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第四十七条 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节能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产品）等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运用价格手段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实行蓄能电价、峰谷分时电价等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化工、造纸、纺织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分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四十九条 利用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量，符合上网条件的，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优先收购。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用能单位应当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

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节能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使用节能专项资金的；
- （二）不按规定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在节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用能单位，是指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使用能源的单位。
- （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是指按照产品的计量单位计算，每一计量单位产品所分摊的综合能源消耗量（或者某一主要能源品种的消耗量）不得超过的最大数额。
- （三）峰谷分时电价，是指根据用户用电需求和电网在不同时段的实际负荷情况，将每天的时间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个时段或高峰、低谷两个时段，对各时段分别制定不同的电价标准，以鼓励用户和发电企业削峰填谷，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
- （四）电平衡测试，是指在确定的用电体系的边界内，对外界供给的电能（量）在用电体系内的输送、转换、分布、流向等供给电能（量）、有效电能（量）和损失电能（量）之间平衡关系进行考察、统计、测定、分析和研究的过程。
- （五）电力需求侧管理，是指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和运作方式，引导电力用

户改善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提高供用电的经济性和可靠性，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包括负荷管理、节电管理等基本内容。

（六）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对节能项目约定节能目标和商业运作模式，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投资经营方式。

（七）节能自愿协议，是指工业企业（行业）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下，就一定期限实现一定节能和环保目标，自愿与政府部门签订协议，作出承诺并付诸实施。

（八）能源审计，指具备条件的企业或接受其委托的节能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的节能法规和标准，对企业和其他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验、核查和分析评价。

（九）热电冷三联供（产），是一种建立在能量梯级利用概念基础上，将制冷、制热（包括供暖和供热水）及发电过程一体化的总能系统。其最大的特点就是针对不同品质的能量进行梯级利用，温度比较高的、具有较大可用能的热能用来发电，而温度比较低的低品位热能则用来供热或是制冷。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同时废止。

六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用建筑节能，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采取节能措施，降低建筑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民用建筑节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筑节能规划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节能标准，对新建建筑的节能、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等提出目标、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税务、城乡规划、环保、科技、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省地方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目录和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的目录。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社区的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和绿色社区的评价标识，推广绿色建筑。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和鼓励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推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制度；普及建筑节能知识，提供有关建筑节能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八条 市、县、镇人民政府编制城市、镇总体规划应当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人均土地资源的占用指标，统筹考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编制城市、镇详细规划应当在建筑物布局、形状、朝向、采光、通风、密度、高度和绿化等方面符合能源利用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建筑节能的要求，并作为评标的必要条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负责。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产品、设备和建筑构配件。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相关材料、产品、设备和构配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等，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节能措施、构造等内容。设计单位编制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当有建筑节能专题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内容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工程施工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并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空调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进行查验，对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能源消耗指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应当对公共建筑的集中空调系统及其监控系统进行联合试运转调试。

建设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在建工程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并严格按照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组织工程监理。

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主要包括：

- （一）材料和设备的查验；
- （二）关键工序的监理形式；
- （三）节能施工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 （四）节能工程的验收等。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编制的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

工程监督的内容。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有建筑节能的专项监督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查验，验收报告中应当有建筑节能专项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予验收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二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建筑能效进行测评和标识，并予以公示。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居住建筑的建筑能效进行测评和标识。

第十七条 从事建筑能效测评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等条件，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当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布所售房屋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商品房买受人在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可以委托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对所购买商品房所载明的能耗设计指标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能耗设计指标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返修，并承担评估和返修费用，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执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激励政策，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标准和规程，指导、监督全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房产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

计和分析，依照本地民用建筑节能规划，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目标、范围、经费来源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家机关既有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以不符合节能标准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为重点，实行强制性改造和市场引导相结合。

实施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建筑用能系统的智能控制等改造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制订节能改造方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改造完成后，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第四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筑用能系统进行监测、维护，加强建筑用能系统能耗计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并逐步建立能耗实时监管平台。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定期将能耗情况报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民用建筑能源审计制度，依法对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审计结果进行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公共建筑用电限额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建筑用电限额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重点用电单位及其年度用电限额，对超过用电限额的征收超额附加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财政账户，专款用于建筑节能改造。超额附加费的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民用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对在民用建筑中应用可再生能源的给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气候条件、产品技术水平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特点，制定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或者技术导则，组织应用技术研究，并将技术成果公开供社会免费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有稳定热水需求，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含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配套设计和建设空调废热回收利用装置，未配套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三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太阳能在建筑中的应用条件，加强对建筑应用太阳能技术的指导。

具备太阳能应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太阳能应用系统，用于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太阳能应用的标准进行设计，未按照标准进行设计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带头应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并列

入投资计划。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热水建筑一体化，开展应用示范工程；鼓励和扶持建设单位选择合适的太阳能应用系统用于采暖、制冷、照明；鼓励和扶持在江、河、湖、海附近的建筑中使用地表水源热泵系统；鼓励中水回用、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下列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 （一）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标准制定；
- （二）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
- （三）可再生能源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
- （四）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 （五）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筑和节能项目的推广应用；
- （六）民用建筑节能监管系统的建设；
- （七）鼓励家庭装配节能设施；
- （八）其他民用建筑节能活动。

第三十四条 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 （一）财政拨款；
-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三）按照本条例规定征收的超额附加费；
- （四）社会捐助等其他来源。

第三十五条 鼓励对建筑屋顶和外墙实施安全美观的绿化，降低建筑能耗。

第三十六条 生产、使用列入推广目录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和新材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企业购置用于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依法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七条 建筑项目经建筑能效测评获得低能耗建筑能效标识的，依法减免建设单位该项目的企业所得税。

建筑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建设单位依法享受该项目的税收优惠。

第三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民用建筑节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示范工程等民用建筑节能项目。投资人有权按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能效测评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一至二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

（二）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

（三）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施工许可证、予以竣工验收备案的；

（二）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建筑节能资金的；

（三）未依法履行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七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要求，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用于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用途的公共建筑。

第三条【目标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将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并作为对下级政府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科技、税务、水利、农业农村、统计、能源、金融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绿色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行绿色建筑。

第六条【技术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培育市场导向下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对在绿色建筑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专项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新型建造技术路线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等内容，并确定各类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指标及布局要求。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保、能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标准制订和建设要求】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确定绿色建筑的等级、技术要求和造价定额。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为主或者国家融资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要求，执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创建绿色生态城区、社区、住区，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规划和用地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

第十条【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设计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要求。

设计单位不得选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交底时应当包含绿色建筑设计内容。

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重大变更的，设计单位应当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且不得降低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监理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绿色建筑设计及评价指标等，对在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确保建设工程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建筑工程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核验，并按设计目标认定绿色建筑等级。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质量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执行情况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第十八条【信息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地区绿色建筑信息，并将绿色建筑信息归集到省级统一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房屋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不动产权证书应当在附记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二十条【运行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绿色建筑运行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企业和服务单位不得损坏围护结构、节能、节水、计量等公共设施设备，应当协助做好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运行要求】绿色建筑的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室内环境、住行服务设施、室外环境等生产生活环境维持良好。

前款规定中属于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相关维护费用应当列入住

房维修基金支出范围。

第二十二条【物业管理】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运行要求的物业管理内容。鼓励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对维护运行绿色建筑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奖励。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保障绿色建筑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负责绿色建筑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第二十三条 【数据采集与统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能源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

供电、供气、供水、供冷等单位应当配合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数据。

第二十四条【能耗监测和限额】省和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供电企业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实现数据共享。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保障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主管部门制定全省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建筑重点用能单位及其节能目标，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点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并向社会公布监察结果。对超出能耗限额的公共建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按国家和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有关评价办法进行。绿色建筑评价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编制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

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具体负担比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实施合同能源方式进行改造的，节约的能耗费用可以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用于支付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用。

既有民用建筑的节能与绿色改造，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改扩建】既有民用建筑改建需要整体拆除围护结构或者扩建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四章 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绿色技术】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先采用自然通风、建筑遮阳、隔热、保温、立体绿化、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技术。

第二十九条【目录制度】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发布推广使用绿色建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目录和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的目录。

第三十条【节水要求与水资源利用】新建建筑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要求，优先采用雨水收集利用和调节技术措施，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建筑排水设施建设应当采用雨污分流技术。对未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的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小型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排放达标。

第三十一条【节材要求与绿色建材】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积极推广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建筑工程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第三十二条【新型建造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高新建建筑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

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

建筑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大力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三条【农村绿建】鼓励乡村民用建筑因地制宜、采取乡土材料和传统工艺，推广应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式绿色措施。保持和创新应用岭南建筑特色的绿色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村镇农房。

第三十四条【资金支持】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一）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

（二）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三）高等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超低能耗建筑等示范项目的建设，创建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社区、绿色住区，以及能耗监控系统、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推广；

（四）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标准定额制定、信息化建设、标识评价、统计监测和绿色建筑评价。

第三十五条【激励措施】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和实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与绿色改造的，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遮阳、节水、装配式建造等相关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

（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三）主动提升绿色建筑等级标准，主动采用装配式或者商品房全装修方式建设，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应当作为建设单位以及相关单位评优评先的加分项，并计入企业信用信息；

（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上浮，具体由地级以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

（六）将绿色建筑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建设工程各类奖项的评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招标人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相关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单位未履行发展绿色建筑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或者设计选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监理单位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未按照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运行主体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企业、专业服务单位擅自损坏围护结构、节能、节水、计量等公共设施设备，或绿色建筑技术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运行环境等维护不力，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电、供气、供水、供冷等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三条【人员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其他建筑】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和监管。

第四十六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二〇XX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同时废止。

八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 号）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转变我省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合理确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为重点，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全省新建建筑中的比重。从 2014

年1月1日起，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以及广州、深圳市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新建保障性生活住房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广州、深圳市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到“十二五”期末，全省累计建成绿色建筑400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10个以上的绿色生态城（园）区。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30%以上，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公共建筑全面实行能耗定额管理。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大力实施城市降温行动。

1. 编制实施低碳生态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符合广东实际的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低碳生态的主要目标和技术指标落实到各层次法定城乡规划，以科学规划统筹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政府。以下只列省直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负责部门）

2. 研究制订城市热岛效应改造相关技术指引，通过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实现城市整体降温；开展对城市热岛效应的遥感监测和评估分析，编制城市热岛改造计划，推进旧社区低碳生态化改造，每年选取1—2个热岛效应明显的社区开展降温改造，有效降低各类建筑的使用能耗。开展低碳绿色社区创建活动，通过市场手段逐步推动新建社区达到绿色低碳标准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

3. 组织开展城市地形地貌、水文气候等自然环境的调研，严格落实对城市自然地貌和水系的保护，以低冲击开发的原则指导城市发展建设，保持城市自然通风廊道和排涝系统通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省气象局）

4. 完善绿道网络，着力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5. 通过构建由区域绿地、风景名胜区、城乡公园、河湖湿地等构成的生态板块，

以及由河道走廊、湖海岸线、绿道等构成的生态廊道，形成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绿地生态网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

6.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密度、屋顶绿化面积比例、硬质地面透水面积比例、清洁能源利用率等指标要求，开展城市大广场、硬铺装和大面积玻璃幕墙改造，实施城市立体（屋顶、墙面、阳台）绿化工程，在珠海、江门市开展立体绿化城市试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

（二）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执行率达到 100%。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技术，引导新建建筑由以节能为主向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2. 研究制订我省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到 2020 年底，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 30% 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3. 研究制订新建建筑用电指标相关技术指引，逐步推行新建建筑用电指标限制制度，每年选择 1—2 个城市开展试点，降低建筑空调、照明等设备系统的配电容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

（三）严格落实重点建筑节能环保要求。

1.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新建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以及其他公益性建筑，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建设的增量成本纳入投资预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2. 新建保障性住房逐步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深圳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他地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不低于 25%，并逐年递增 25 个百分点；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3. 上述项目不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并建设的，不得批准项目立项和节能评估文件，不得办理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四）完善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

1. 在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修）订我省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标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指导各地编制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指南；研究制订我省绿色建筑工程定额计价清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质监局）

2.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支持绿色建筑评价和咨询中介机构开展设计咨询、产品部品检测、单体建筑第三方评价、区域规划等工作。完善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加强对一、二星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评审、发布的管理。建立完善自愿性标识与强制性标识相结合的绿色建筑标识体系，对按绿色建筑标准建造的一般住宅建筑和非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鼓励申报自愿性评价标识；对按规定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逐步实行强制性标识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全力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

“十二五”期间，开展绿色建筑“十百千”工程，打造一批国家、省、市级绿色建筑示范。

1. 从现有已立项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城（园）区中，通过自主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打造 10 个以上具有岭南特色的绿色生态城（园）区。绿色生态城（园）区 50% 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达到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打造 100 家以上建筑节能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重点企业，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我省建筑节能产业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3. 从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各类建筑中，择优选出 1000 栋左右作为广东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到“十二五”期末，全省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4000 万平方米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建立和完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按绿色建筑要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 研究制订能耗定额管理制度，确定各类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标准，以宾馆、商场为重点，逐步向其他公共建筑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在广州、深圳市率先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推进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每年确立一批既有建筑作为节能改造省级示范项目，以商业、酒店、办公建筑等为重点，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制订节能改造方案并实施节能改造。（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

3. 推进全省既有建筑节能信息统计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力争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对既有建筑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信息的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并出台相应的强制措施和激励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七）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1. 积极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制订我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或技术导则，在 2015 年底前建立较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同时组织应用技术研究，将技术成果公开供社会免费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

2. 督促指导各地制订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相关规范，有条件的地区要在 2015 年前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鼓励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

上网政策，推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物价局)

3. 继续推进国家、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示范工作，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对节能效果及示范带动效应较好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力争到 2015 年底，全省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示范建筑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八) 不断加强建筑节能科学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1. 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究，推动建筑节能科技进步，积极探索适合我省气候特点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路线，充分依托现有科研院所、高校和龙头企业，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引导，形成产学研一体的科研机制，培养一批技术过硬的建筑节能科研团体和领军人物。(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 研究建立建筑行业能效评价对标体系，制订与绿色建筑施工相适应的计价标准，为绿色建筑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设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

(九) 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扶持相关企业发展。依托科研院所、学会协会，促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并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及相关建材。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和高强度钢筋。到 2015 年底，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以上，屈服强度 4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45%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

2. 编制我省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与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组织开展绿色建

材产业化示范，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

3. 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坚决打击以生产“环保砖”名义生产实心砖的违法行为。（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

4. 加快建立促进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工业化发展的技术规范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标准件的通用性和可置换性。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鼓励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到位或实施菜单式装修，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

（十）规范建筑拆除及建筑废弃物利用工作。

1. 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拆除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

2. 制订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规范，研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规范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地政府对本地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地级以上城市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将我省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并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已有的

相关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省节能减排和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参照省的做法，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二）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研究制订容积率奖励政策，指导各地在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时明确绿色建筑比例。“十二五”期间，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推动建筑节能科技进步。从 2013 年开始，省财政从省节能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对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评价标识制度建设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星级评价标识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具有示范意义的绿色建筑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研究制订。各地要抓紧制订本地区发展绿色建筑的激励政策。

（三）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中，各地政府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审查、土地出让监管和施工监管，并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而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四）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研究建立全省联网的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全省重点城市建筑重点用能单位的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逐步健全全省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制度，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营维护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

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政府要及时制订本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九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是指在本省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

产业基地分为专业产业基地和综合产业基地，其中，专业产业基地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的部品部件生产、装备制造、培训教育、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综合产业基地指除满足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产业基地申报条件外，同时满足其他两个及以上专业产业基地对应申报条件的企业。

第三条 产业基地的申请、评审、认定、公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产业基地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产业基地实行自愿申报原则，同一企业只允许申报一种类型的产业基地。申请企业应在本省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申请企业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加具意见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七条 申请不同类别的产业基地应符合以下对应类型的条件：

（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

1.以生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为主要业务，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建成投产。主要产品年实际产能应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 1) 预制混凝土部品在 4 万立方米以上；
- 2) 钢结构建筑部品在 3 万吨以上；
- 3) 轻质墙板在 40 万平方米以上；
- 4) 其它部品在全省范围处于较高水平。

2.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3.具有关键技术，产品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发展方向，技术成熟可靠，便于推广应用。

产品近三年来累计在 8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应用，累计应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少于 2 个。

5.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二）装配式建筑装备制造类

1.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建成投产；

2.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 3.具有关键技术，技术成熟可靠，便于推广应用；
- 4.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三）装配式建筑教育培训类

建立了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有相对固定的培训场所，能够开展装配式建筑理论知识讲解、施工现场指导与实操等业务；

有较强的师资力量和培训管理团队，有较丰富的培训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培训人次；

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市场信誉良好。

（四）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类

1.具有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建立有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技术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应用新技术能力，每年在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方面有满足研发工作的经费投入；

3.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经验，近三年来承担过 3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项目开发建设，累计开发建设面积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开发建设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开发建设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五）装配式建筑设计类

1.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建立有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创新机制，拥有甲级设计资质，建筑、结构、设备、BIM 等装配式建筑相关专业配套齐全，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水平高；

3.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具有构件拆分和深化设计能力，近三年来承担过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累计设计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设计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4.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因设计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六）装配式建筑施工类

1.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施工经验，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近三年来应承担过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累计施工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施工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近三年来应承担过 3 个以上主体结构实施预制拼装的桥梁工程项目施工，累计施工单幅桥梁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或累计施工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

3.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七）装配式建筑检测类

1.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检测资质，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部品部件检测工作，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检测经验，近 3 年来承担过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的检测，累计检测项目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检测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

3.承担的装配式建筑检测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八）装配式建筑科技研发类

1.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科研经费和人员能够保障，市场信誉良好；

2.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近三年来主持过 5 项及以上的国家、省、地级以上市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主编过 2 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标准；

3.相关科研成果在实践中得到应用，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九）综合产业基地

- 1.满足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 2.满足其他两个及以上专业产业基地对应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产业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产业基地申请报告（附件 1）；
- （二）产业基地申请表（附件 2）；
-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专利、业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的产业基地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根据参评企业类型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产业基地的基础条件；
- （二）实际业绩；
- （三）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应评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专家守则》（附件 3），并选出一名组长，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每类产业基地分别指定 1-2 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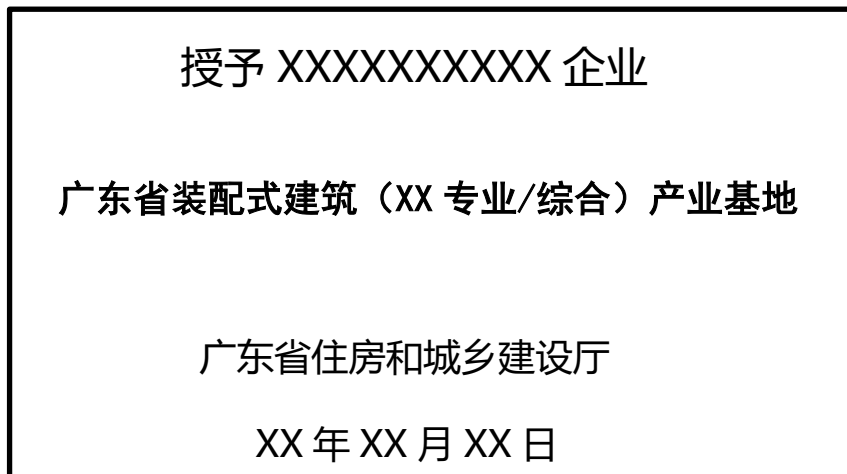
- （二）申报企业汇报产业主要情况；
- （三）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

进行质询，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4）。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产业基地（或综合产业基地）牌匾；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牌匾的尺寸为700*500*12mm，牌匾样式如下，其中：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30*30mm；第二行字体为黑体，尺寸为40*55mm；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20*22mm；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25*22mm；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基地应细化工作计划，做好申请报告所列工作方案的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向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产业基地应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研究，会同有关社会团体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和科技项目研发，会同有关协会、高校等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配合主管部门培养产业人才。同时，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协

助其他企业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产业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产业基地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计划安排的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相关检查情况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视情况对产业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定期对全省产业基地进行全面评估，采用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的方式，评估内容包括申请报告所列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示范推广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情况、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等，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撤销示范认定。

第二十条 产业基地在示范期内存在经证实的违反市场诚信的行为或因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的，撤销示范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获得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直接认定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 1.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报告
- 2.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
- 3.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专家守则
- 4.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审查意见书

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在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第三条 我省行政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申请、评审、认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示范项目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各地在制定优惠政策时，应向示范项目适当倾斜。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原则应为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等单位联合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单位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加具意见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七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已完成形象进度 1/2 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 （二）具有一定的建筑规模。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住宅小区等群体项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木结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 （三）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安全控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信息化管理。
- （四）项目选定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积极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装配率等指标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 （五）项目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已完成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六）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 （七）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 1）；
- （二）申请单位资质证明相关材料；
- （三）技术体系介绍、新技术应用情况和装配率等指标计算情况说明；
- （四）施工许可证、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相关材料；

（五）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申请示范的项目进行评审，采取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技术体系和装配率等指标情况；

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其他应该评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附件 2），并选出一名组长，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指定 1-2 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二）申报单位汇报项目的主要情况（对照申报条件）；

（三）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专家委员会结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 3）。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示范项目牌匾；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牌匾的尺寸为 700*500*12mm，牌匾样式如下，其中：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30*30mm；第二行字体为黑体，尺寸为 40*55mm；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0*22mm；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5*22mm。

授予XXXXXXXXXX项目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组织实施，推进装配化施工、BIM技术应用和一体化装修，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验收与监督、关键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管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同时，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和项目实体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示范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示范项目认定。

未按规定程序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供虚假资料；

其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示范项目有效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一年后自然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 1.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 2.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
- 3.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审查意见书